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72 號

聲請人甲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32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32 號裁定(下稱 系爭裁定)不受理聲請人之聲請,惟系爭裁定提及已逾越聲請法 定期限部分,聲請人經詢問律師後,認已用盡救濟程序,應得提 起憲法訴訟;且聲請人並非口說無憑、僅憑主觀見解,而係已提 出諸多證據,因此請求憲法法庭廢棄系爭裁定,改判受理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 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,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條規定有違,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,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